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明确公司（含子公司）及有关人员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说明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四）公司董事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报送有关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经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工作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信息包括本制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设证券部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新闻媒体等方面的联系，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撰写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在收到监管部门文件时应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应报告和通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第十四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对接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可向董事会秘书咨询，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设审计部，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任职期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除由于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以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公司在接到上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下的“董监高持股变动”菜单项填报相关持股变动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四）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

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各部门将拟披露的信息提供给证券部，由证券部统一撰稿或审核；
- （二）证券部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 证券部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批准；

(3)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确认，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确认，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由证券部或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起草，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年度报告

(一)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 董事会报告;
-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经交易所登记后, 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 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第三十七条 中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起两个月内,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 财务会计报告;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经交易所登记后, 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 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第三十八条 季度报告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以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经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披露报告。

(三)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决议公告。

第四十九条 临时报告（监事会报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属延期的，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效表决

权总股份的比例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法律意见书作为附件上网。若股东大会有议案未获通过，还应将法律意见书全文在指定媒体上刊登。

第五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除了《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列事项还包括：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改正；

(十六)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七)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八)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九)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二十一)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二) 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设立专卷存档保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

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本制度所指的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获取不当得利。

第六十四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六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有关处理情况向交易所报告。有关责任人员应按照责任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报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